

公安机关办案宝典

# 刑侦部门管辖的 118种

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  
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 主编 曾斌

XINGZHEN BUMEN GUANXIA DE  
118ZHONG XINGSHI ANJIAN TONGYI ZUIMING DE  
RENDING CHUFA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刑侦部门管辖的 118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 与相关执法参考

主编 曾 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侦部门管辖的 118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曾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81139 - 744 - 4

I. 刑… II. 曾… III. 刑法—罪名—认定—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8904 号

## 刑侦部门管辖的 118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XINGZHENBUMEN GUANXIA DE 118ZHONG XINGSHIANJIAN

TONGYIZUIMING DE RENDING CHUFA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主 编 曾 斌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40.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8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44 - 4/D · 608

定 价: 98. 00 元

---

网 址: [www.phcppsu.com.cn](http://www.phc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mailto:zbs@c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者名单

主 编：曾 斌

副主编：卢建义

撰稿人：曾 斌 卢建义 杜新涛 邢书力

臧 峻 汤 琼 徐 文 刘 楠

侯运宽 刘荣华 阮加农 程文昌

牟敦义 荆丽娜 孔祥瑞 刘国梁

胡春霞 张小辉 石 磊 曹戈然

刘 然

## 前 言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该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中涉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的一些条文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一些新的犯罪。该刑法修正案的出台对于我国进一步完善刑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国防利益,必将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这也是我国刑事法制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

根据《〈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8]80号)和《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08]9号)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改或新增加的内容,笔者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编写了这本《刑侦部门管辖的118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本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 一、全面性

本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118种刑事犯罪的罪名,按照《刑法》条文的顺序,逐一进行阐述,不仅使广大民警在阅读中熟练掌握每一罪名的概念和行为特征,还能在此基础上,熟练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并且能够知道区分的重点和依据。

### 二、针对性

本书在具体阐述每一罪名的时候,针对民警在刑事执法中容易忽视和误解的关键问题、疑难问题,一一予以解答,同时,对民警需要掌握的相关知识也进行了详细介绍,不仅满足了广大民警办理刑事案件的工作需要,同时,对于人民警察业务素质的全面提高也是大有裨益的。

### 三、实用性

本书从民警执法办案的实际需要出发,在每一具体罪名的写作上,分为概念、行为特征、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五个板块,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力求全面解析每一罪名的全部内涵。在此基础上,笔者还结合最新的执法实践和研究成果,进行了相应的扩展,使用者在查阅具体罪名的时候,不仅能够掌握该犯罪本身的信息,而且能够了解到与该罪名相关的信息,做到触类旁通,为以后的办案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新颖性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查阅了截止到2009年4月30日以前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在写作中予以排除,同时,吸纳了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对具体罪名的认定有影响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保障法》(2008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关于印发〈2009 年全国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09〕6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5 号)等,以确保本书内容的新颖性。

本书由曾斌同志担任主编,卢建义同志担任副主编,主编拟定提纲后,各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正副主编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与本书资料收集的同志还有:林泽文、王伯宇、许艳萍、何晓光、李松龄、李研、张磊、孟伟、王睿、张继来、杨怡、杨小波、王勇、王欣德、刘涛、冯凯、李磊、王高峰等同志,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正式出版的大量文章、著作,吸收和采纳了其中的部分内容,因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列出,在此谨表诚挚谢意。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4 月 30 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   |
| 一、放火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   |
| 二、决水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5   |
| 三、爆炸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8   |
|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2  |
|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 18  |
| 六、过失决水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                            | 21  |
| 七、过失爆炸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                            | 23  |
| 八、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                        | 24  |
| 九、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15条第2款）                   | 26  |
| 十、破坏交通工具罪（《刑法》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                    | 28  |
| 十一、破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 30  |
| 十二、破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 43  |
| 十三、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 54  |
| 十四、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                       | 58  |
|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                       | 60  |
| 十六、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                       | 61  |
| 十七、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刑法》第119条第2款）                     | 63  |
| 十八、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刑法》第120条）                      | 64  |
| 十九、劫持航空器罪（《刑法》第121条）                             | 66  |
| 二十、劫持船只、汽车罪（《刑法》第122条）                           | 69  |
| 二十一、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刑法》第123条）                         | 71  |
| 二十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刑法》第124条第1款）               | 74  |
| 二十三、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br>（《刑法》第124条第2款）         | 88  |
| 二十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br>（《刑法》第125条第1款） | 89  |
| 二十五、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br>（《刑法》第127条第1款、第2款）   | 102 |
| 二十六、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br>（《刑法》第127条第2款）          | 106 |

|                                                                |     |
|----------------------------------------------------------------|-----|
| <b>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                                 | 109 |
| 二十七、走私武器、弹药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                          | 109 |
| 二十八、走私核材料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 .....                            | 117 |
| 二十九、走私文物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                             | 121 |
| 三十、走私贵重金属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                            | 144 |
| 三十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 .....                    | 150 |
| 三十二、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br>(《刑法》第 151 条第 3 款) ..... | 163 |
| 三十三、走私废物罪 (《刑法》第 152 条第 2 款) .....                             | 172 |
| <b>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                                | 178 |
| 三十四、故意杀人罪 (《刑法》第 232 条) .....                                  | 178 |
| 三十五、过失致人死亡罪 (《刑法》第 233 条) .....                                | 184 |
| 三十六、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 234 条) .....                                  | 187 |
| 三十七、过失致人重伤罪 (《刑法》第 235 条) .....                                | 202 |
| 三十八、强奸罪 (《刑法》第 236 条) .....                                    | 210 |
| 三十九、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刑法》第 237 条第 1 款) .....                        | 217 |
| 四十、猥亵儿童罪 (《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 .....                              | 219 |
| 四十一、非法拘禁罪 (《刑法》第 238 条) .....                                  | 220 |
| 四十二、绑架罪 (《刑法》第 239 条) .....                                    | 229 |
| 四十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0 条) .....                               | 234 |
| 四十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1 条第 1 款) .....                      | 244 |
| 四十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2 条第 2 款) ...                    | 247 |
| 四十六、诬告陷害罪 (《刑法》第 243 条) .....                                  | 251 |
| 四十七、非法搜查罪 (《刑法》第 245 条) .....                                  | 254 |
| 四十八、非法侵入住宅罪 (《刑法》第 245 条) .....                                | 257 |
| 四十九、侮辱罪 (《刑法》第 246 条) .....                                    | 260 |
| 五十、侵犯通信自由罪 (《刑法》第 252 条) .....                                 | 267 |
| 五十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刑法》第 253 条第 1 款) ...                    | 271 |
| 五十二、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第 253 条之一) .....                       | 274 |
| 五十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第 253 条之一) .....                          | 276 |
| 五十四、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刑法》第 255 条) .....                           | 277 |
| 五十五、破坏选举罪 (《刑法》第 256 条) .....                                  | 280 |
| 五十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刑法》第 257 条) .....                              | 285 |
| 五十七、重婚罪 (《刑法》第 258 条) .....                                    | 288 |
| 五十八、破坏军婚罪 (《刑法》第 259 条第 1 款) .....                             | 292 |
| 五十九、虐待罪 (《刑法》第 260 条) .....                                    | 294 |
| 六十、遗弃罪 (《刑法》第 261 条) .....                                     | 299 |
| 六十一、拐骗儿童罪 (《刑法》第 262 条) .....                                  | 304 |

|                                             |     |
|---------------------------------------------|-----|
| 六十二、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第262条之一）                | 305 |
| 六十三、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法活动罪（《刑法》第262条之二）              | 309 |
| <b>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b>                            | 311 |
| 六十四、抢劫罪（《刑法》第263条）                          | 311 |
| 六十五、盗窃罪（《刑法》第264条）                          | 326 |
| 六十六、诈骗罪（《刑法》第266条）                          | 346 |
| 六十七、抢夺罪（《刑法》第267条第1款）                       | 354 |
| 六十八、聚众哄抢罪（《刑法》第268条）                        | 361 |
| 六十九、敲诈勒索罪（《刑法》第274条）                        | 363 |
| <b>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 367 |
| <b>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b>                          | 367 |
| 七十、妨害公务罪（《刑法》第277条）                         | 367 |
| 七十一、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刑法》第278条）                  | 378 |
| 七十二、招摇撞骗罪（《刑法》第279条）                        | 380 |
| 七十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br>（《刑法》第280条第1款） | 383 |
| 七十四、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br>（《刑法》第280条第1款） | 391 |
| 七十五、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br>（《刑法》第280条第2款）  | 393 |
| 七十六、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刑法》第280条第3款）               | 395 |
| 七十七、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刑法》第288条）                 | 399 |
| 七十八、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刑法》第291条之一）                  | 403 |
| 七十九、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291条之一）             | 405 |
| 八十、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1款）           | 407 |
| 八十一、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2款）                | 410 |
| 八十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法》第294条第4款）             | 412 |
| 八十三、传授犯罪方法罪（《刑法》第295条）                      | 414 |
| 八十四、盗窃、侮辱尸体罪（《刑法》第302条）                     | 417 |
| <b>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b>                            | 419 |
| 八十五、伪证罪（《刑法》第305条）                          | 419 |
| 八十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br>（《刑法》第306条） | 423 |
| 八十七、妨害作证罪（《刑法》第307条第1款）                     | 426 |
| 八十八、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刑法》第307条第2款）                | 428 |
| 八十九、打击报复证人罪（《刑法》第308条）                      | 431 |
| 九十、扰乱法庭秩序罪（《刑法》第309条）                       | 433 |
| 九十一、窝藏、包庇罪（《刑法》第310条）                       | 437 |

|                                                                                                                    |     |
|--------------------------------------------------------------------------------------------------------------------|-----|
| 九十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刑法》第 312 条)                                                                                | 441 |
| 九十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刑法》第 313 条)                                                                                       | 448 |
| 九十四、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刑法》第 314 条)                                                                                 | 455 |
| 九十五、破坏监管秩序罪 (《刑法》第 315 条)                                                                                          | 458 |
| 九十六、脱逃罪 (《刑法》第 316 条第 1 款)                                                                                         | 461 |
| 九十七、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刑法》第 316 条第 2 款)                                                                                    | 464 |
| 九十八、组织越狱罪 (《刑法》第 317 条第 1 款)                                                                                       | 465 |
| 九十九、暴动越狱罪 (《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                                                                                       | 466 |
| 一百、聚众持械劫狱罪 (《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                                                                                      | 467 |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469 |
| 一百零一、骗取出境证件罪 (《刑法》第 319 条)                                                                                         | 469 |
| 一百零二、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刑法》第 320 条)                                                                                  | 472 |
| 一百零三、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刑法》第 320 条)                                                                                        | 475 |
| 一百零四、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刑法》第 323 条)                                                                                      | 479 |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483 |
| 一百零五、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刑法》第 325 条)                                                                                | 483 |
| 一百零六、倒卖文物罪 (《刑法》第 326 条)                                                                                           | 506 |
| 一百零七、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刑法》第 327 条)                                                                                    | 508 |
| 一百零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                                                                               | 510 |
| 一百零九、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br>(《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                                                                        | 514 |
| 一百一十、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刑法》第 329 条第 1 款)                                                                                 | 517 |
| 一百一十一、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刑法》第 329 条第 2 款)                                                                              | 519 |
| 第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523 |
| 一百一十二、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刑法》第 368 条第 1 款)                                                                                 | 523 |
| 一百一十三、阻碍军事行动罪 (《刑法》第 368 条第 2 款)                                                                                   | 525 |
| 一百一十四、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br>(《刑法》第 369 条第 1 款)                                                                      | 527 |
| 一百一十五、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br>(《刑法》第 369 条第 2 款)                                                                    | 533 |
| 一百一十六、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刑法》第 372 条)                                                                                      | 535 |
| 一百一十七、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br>(《刑法》第 375 条第 1 款)                                                                  | 538 |
| 一百一十八、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br>(《刑法》第 375 条第 1 款)                                                                     | 540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r>(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br>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br>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43 |

|                                                                                                       |     |
|-------------------------------------------------------------------------------------------------------|-----|
|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br>(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 606 |
|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br>(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608 |
|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br>(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 609 |
|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br>(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 611 |
|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br>(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 613 |
|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br>(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 615 |
|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br>(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七次会议通过) .....                          | 619 |
| 附录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br>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br>(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第六次会议通过) ..... | 622 |
| 附录 10: 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br>(1998 年 11 月 23 日 公通字[1998] 80 号颁布) .....                            | 624 |
| 附录 1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的通知<br>(2008 年 2 月 19 日 公通字[2008] 9 号颁布) .....                         | 637 |

##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放火罪(《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 【概念】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行为特征】

(一)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二)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放火”是指故意引起公私财物燃烧的行为。其方式既可以是作为，即用各种引火物，直接把公私财物点燃；也可以是不作为，即故意不履行自己防止火灾发生的义务，放任火灾的发生。例如，某电气维修工人，发现其负责维护的电气设备已经损坏，可能引起火灾，而他不加维修，放任火灾的发生，这就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放火行为。

本罪是危险犯，即放火行为必须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才能构成本罪。如果虽然实施了放火行为，但从放火焚烧的对象、时间、地点、环境等方面考察，确实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不构成本罪。

(三)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会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 【认定】

(一) 本罪与一般放火行为的界限。

一般放火行为，是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放火罪与一般放火行为，在客观上都可能造成轻微的危害结果。因此，它们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造成轻微的危害结果，而在于前者危害公共安全，后者不危害公共安全。至于是否危害公共安全，应根据案情综合判断。

(二) 本罪与意外火灾的界限。

意外火灾，是指由于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如自然山火、雷电、地震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和抗拒的原因引起的火灾。这种火灾的发生，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危害了公共安全，有的还与行为人的行为有关，但行为人主观上既无故意，又无过失。因此，不构成犯罪。

### （三）本罪的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本罪一般以烧毁目的物为犯罪目的。但是，判断本罪的既遂与未遂，不应以犯罪目的是否达到为标准，而应以行为是否符合放火罪的全部构成要件为标准。《刑法》对于放火罪的规定有两个条文，即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这两条的关系是，第 114 条是规定放火罪构成要件的基本条款，第 115 条是与第 114 条相联系的结果加重条款。根据刑法理论，结果加重的条款是不发生犯罪未遂问题的，只有该条文规定的严重后果发生了，才能适用该条文。所以，认定放火罪的既遂、未遂，应以《刑法》第 114 条规定的构成要件为标准。根据《刑法》第 114 条的规定，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点着了目的物，引起目的物燃烧，使目的物有被焚毁的危险，即使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本罪的既遂。但是，行为人正要点火，就被人抓获，或者刚点着引火物，就被大雨浇灭等，应被认为是本罪的未遂。

### （四）本罪与放火烧自己财物而又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的界限。

从法律上讲，任何人对属于自己的财产都有处分权，包括将其毁坏，使其失去使用价值或者价值。但是，这种权利处分的性质是以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为前提的。只要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行为人放火烧自己的财物，就属于处分个人所有财产的范畴，不构成本罪。反之，如果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放火罪论处。

### （五）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行为人在实施杀人、强奸等犯罪后用放火的方法焚毁罪迹的，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如果行为人消灭罪迹的放火行为是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按所犯的罪从重处罚，不和本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消灭罪迹的放火行为是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则应以本罪与前行为构成的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 （六）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刑法》第 232 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刑法》第 234 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杀害或伤害特定的人，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只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如果行为人虽以放火为手段杀伤特定的人，但同时可能造成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论处。

一般来说，放火行为一经实施，就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使不特定的公私财产遭受难以预料的，甚至是行为人自己也无法控制的后果，这是本罪和以放火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本质区别。

### （七）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等犯罪的界限。

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和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虽然这些行为具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特征，但因法律对这几种罪已作了专门规定，因此，应分别适用《刑法》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和第 124 条的规定，以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论处。

### （八）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刑法》第 275 条规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毁损公私财物，没有造成重大损

失，也不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如果行为人放火烧毁公私财物，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本罪论处。

**【处罚】**

（一）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相关执法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十七条第二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放火……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节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修正案（节录）**

（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公安部令第108号）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参加调查；涉嫌放火罪的，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协助：

（一）有人员死亡的火灾；

(二) 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等部门和单位发生的社会影响大的火灾;

(三) 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

###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节录)

(2001 年 3 月 9 日 司法部令第 64 号发布施行)

**第二条** 监狱发现罪犯有下列犯罪情形的, 应当立案侦查:

.....

(三) 故意放火破坏监狱监管设施、生产设施、生活设施, 危害监狱安全的 (放火案)。

.....

**第三条** 情节、后果严重的下列案件, 列为重大案件:

.....

(二)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监狱安全,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至 30000 元的。

.....

**第四条** 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下列案件, 列为特别重大案件:

.....

(五) 放火、爆炸、投毒, 致死二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0 元以上的。

.....

**第五条** 本规定中的公私财物价值数额、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及毒品数量, 可在规定的数额、数量幅度内, 执行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标准。

###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节录)

(2001 年 5 月 9 日颁布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日期)

一、森林公安机关管辖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下列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

(六) 放火案件中, 故意放火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案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

二、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

(六) 放火案

.....

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 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为重大案件; 过火有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 为特别重大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6月4日 法释〔2001〕19号颁布 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公安部对《关于消防执法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节录）

（公消〔2002〕010号）

.....

二、关于纵火是否出具《火灾原因认定书》的问题。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第37号令），对于放火嫌疑案件，应当及时通知刑事侦查人员参加调查。构成放火案件的，作出火灾原因认定，制作《火灾原因认定书》移交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立案侦查。

二、决水罪（《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概念】

决水罪，是指故意决水，制造水患，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行为特征】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的安全。

（二）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决水行为。

“决水”是指足以使水流横溢、泛滥成灾的行为。决水行为既可以表现为积极的作为，如炸毁堤坝、堵塞水道、破坏水闸、破坏防水设备等；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如洪水来临时，水库管理人员不及时开放泄洪闸，或者不关闭防水堤的闸门。

决水的手段多种多样，如使用各种工具或机械挖掘，用爆破的方法破坏等。无论采用何种手段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在实践中发生的炸毁堤坝决水的案件，实质上是利用水的作用，而不是直接靠爆破的力量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损害的，因而仍属决水罪，而不宜定爆炸罪。

本罪是危险犯，决水行为必须危害公共安全，才构成本罪。如果决水行为不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如农民之间为争水浇地，擅自扒开水渠放水，危害不大的，不构成本罪。由于决水罪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因此《刑法》规定，实施决水行为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使尚未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也构成本罪。

（三）本罪的主体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决水

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发生。

### 【认定】

#### （一）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农村，常常会发生一些村组的村民之间，在生产繁忙季节或干旱的情况下，或者因水利纠纷，为争水灌溉，互不相让而发生水源纠纷，有的甚至为报复对方而擅自扒开水渠放水，致使水流漫溢，冲坏集体或者个人作物，造成一定损失。对此，不能一概都认定为犯罪。区分这种行为是否构成本罪的关键是要看行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即是否造成或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重大公私财产的毁损，如果没有造成也不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和重大公私财产的毁损，即不危及公共安全的，则不构成本罪，不能以犯罪论处。对于一般的决水行为，主要是依靠民事的或行政的方法加以解决。

#### （二）本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

《刑法》第276条规定的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在现实中，决水行为既能影响农田灌溉，也能使工农业生产因缺水而停产，从而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两者的界限主要在于：

1. 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后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生产经营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罪虽然使生产经营秩序受到破坏，造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物品、工具的毁坏，但不属于危害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本罪则危害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2. 行为方式不同。本罪的决水行为属于危险方法，即可以使大范围的工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更重要的是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财产的安全受到危害，使大片农田被淹，重大公私财物受损害；而后罪的行为方式，不属于危险方法，可能使大量的水流失，或使小范围的农田被淹，或使工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破坏，其在损害的严重程度不及决水罪。而且，从水量上看，决水罪所决的水，一般要多于破坏生产经营罪所决的水。

3. 行为人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的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破坏生产经营秩序和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在实践中，行为人基于破坏生产经营的故意而决水，因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人同时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和决水罪，这种情况属于想象竞合犯，应按从一重罪的原则处断，即对行为人以本罪论处。

#### （三）本罪未遂与既遂的界限。

一般来说，划分犯罪既遂和未遂应以是否符合法定构成要件为标准。《刑法》第114条对本罪的规定并未将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结果作为法定构成要件。因此，行为人只需实施决水行为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就视为决水罪构成要件齐备，即构成犯罪既遂。至于认定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一般应以决水后水流开始冲溢为标准。因为水流具有巨大的冲刷力，水势一旦失控，往往借助于冲刷力愈冲愈烈，从而构成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威胁。如果行为人刚着手破坏水利设施，或者在破坏过程